

第一部分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3 年选派计划总体框架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对人才的需求，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国际化人才、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素质专业人才，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办法》和年度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3 年计划选拔各类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18000 名。具体选派计划如下：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2500 人；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6000 人^[1]**；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300 人^[2]**；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2000 人；
5. 国内合作项目 5000 人，其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3000 人、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 1500 人、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500 人；
6. 国外合作项目（含部分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950 人；
7. 专门人才培养项目 1250 人，其中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1050 人、**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200 人^[3]**。

特别说明：

【1】、【2】、【3】项目申报的受理机构：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刘俭、姜琴琴

办公地点：陈瑞球楼 436 室

联系电话：34207040-0

联系邮箱：janeliu@sjtu.edu.cn

joeyjiang@sjtu.edu.cn

第二部分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介绍

第一节 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规划纲要》、《教育规划纲要》，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为本项目在上海交通大学的指定受理机构。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13 年计划选派 2500 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出国留学。上海交通大学申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名额不限。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全国（含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公开选拔。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一般为 36-48 个月。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第七条 重点支持《人才规划纲要》、《科技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国内推选单位应结合本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确定具体选派专业 and 领域。【详见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第八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机构。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也可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

读博士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详见附件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一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二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 （六）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国内高校优秀**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国内高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 （二）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还**需满足协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七条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九条 2013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20日-4月5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第二部分第四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院系审核。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推荐意见，并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或委托申请人提交相关受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受理工作委托以下受理单位负责：“985工程”及“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受理；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其他人员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受理单位应在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

第二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二十四条 录取结果于2013年5月公布，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当年派出。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

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

留学人员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九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第三十条 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前，国内推选单位应为其办理同意派出的函件（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无须办理）。

第三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节 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规划纲要》、《教育规划纲要》，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为本项目在上海交通大学的指定受理机构。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13 年计划选派 3500 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出国留学。上海交通大学申报联合

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名额为 75 名**。

第五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重点面向“985 工程”和“211 工程”建设高校选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项目院校以签署协议方式确定各校选派计划和双方的责任义务。“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亦可推荐相应专业的博士生申报。

第六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 个月**。

第七条 重点支持《人才规划纲要》、《科技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项目院校应结合本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确定具体选派专业和领域。

第八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机构。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 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具有中国国籍,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身心健康, 无违法违纪记录, 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一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 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 综合素质良好, 学习成绩优异, 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二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 (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 (8-12 个月) 或连续工作一年 (含) 以上。

(三)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英语为高级班, 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 参加雅思 (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 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5 分, 托福 95 分,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的 B2 级, 日语达到二级 (N2), 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 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 (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第十五条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六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七条 2013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20日-4月5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第二部分第四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院系审核。

第十八条 推选单位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公示后确定推荐人选，并提交校内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申请受理工作委托以下受理单位负责：“985工程”及“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受理；“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人员的申请受理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条 受理单位应在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

第二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录取结果于2013年5月公布，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当年派出；当年未派出的应由项目院校说明原因并及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四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七条 项目院校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前，项目院校应为其办理同意派出的函件。

第二十九条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节 外语水平及要求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三）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 （五）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以下简称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详见相关说明的第 2 条。
- （六）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

特别说明：

1. 第（三）条中“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合格标准为：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 法语(TNF): 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2. 对拟赴非通用语种(英语以外)国家留学人员的外语水平要求:

-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英语达到合格标准;同时须在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以上第(三)、(四)条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培训部初级班水平(赴国外后还须进行一段时间语言学习),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培训部中级班水平(赴国外后直接进行专业学习),或自行参加(三)、(四)条规定的考试并达合格标准。
-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三)、(四)条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3. 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培训的有关费用负担办法:

- 参加英语培训的学费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理。
- 参加非通用语种(英语以外)的培训,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学生的学费由教育部负担,未被录取学生的学费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理。
- 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理。

4. 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联系方式: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1	北京语言大学出国培训部	010-82303540
2	北京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	010-88816498
3	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	021-35372880
4	同济大学留德预备部	021-65981130/65983487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出国培训部	020-36207152
6	中山大学外语学院英语培训中心	020-84036093
7	西安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	029-85309439
8	东北师范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0431-84516278
9	大连外国语学院出国培训部	0411-86111050
10	四川大学出国培训部	028-85406535
11	四川外语学院出国培训部	023-65385262

第四节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的清单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5. 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6. 学习计划（外文）
7. 国外导师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9.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3. 导师同意学生放弃我校学籍证明（在读博士申请公派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提交）【详见附件六】
14. 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在读直博、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提交）【详见附件七】
15. 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提交）【详见附件八】

特别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纸质材料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机构审核并留存。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

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研究生院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申请人在填写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进行预览时可以看到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确认无误后，请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以及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并打印，并在打印出来的空白《单位推荐意见表》的**表头部分**填写如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研究生院
联系人： 刘俭 电话： 021-34207040 传真： 021-34206122 电子邮箱 janeliu@sjtu.edu.cn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邮政编码： 200240

申请人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被推荐人姓名”和“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__年”信息填写完备后，**交自己的导师或其他专业教师（若无导师）填写“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和“单位推荐意见”等信息**。若被推荐学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意见中**应注明其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填写完备后，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推荐意见中的关键词句**，交申请人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三：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并由该项目负责人交所在院系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申请人将签字盖章后的《单位推荐意见表》放入整套申请材料中，并将表中的**推荐意见制作成 WORD 文档**，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将汇总的申请材料（纸质版）和推荐意见（电子版）统一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凡来自“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的国内学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

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4.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关键词句。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5.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请申

请人用荧光笔勾出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中的关键词句。

6. 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学习计划应主要包括：（1）研究课题名称，（2）课题背景介绍，（3）使用的科研方法，（4）在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5）出国学习预期目标，（6）科研工作时间安排，（7）回国后续工作介绍等。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学习计划中的关键词句。

7.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9.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201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详见第二部分第三节）。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

13. 导师同意学生放弃我校学籍证明（在读博士申请公派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提交）

在读博士生申请公派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并打印在交大公函纸上，请该生导师签字、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盖章后提交。

14. 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在读直博、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提交）

在读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等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并打印在交大公函纸上，请该生导师签字、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盖章后提交。

15. 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提交）

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公派博士联培人员应如实、认真地填写此表，并打印在交大公函纸上，请该生导师签字、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盖章后提交。

第五节 选派工作流程及说明

时间安排	攻读博士研究生类别	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
3月20日前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 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 ，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 外方正式邀请信 ，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3月20日至4月5日	1.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详见附件四：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说明】 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间提交至相关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3. 相关院系进行初审后将以下材料于 4月3日至4月5日之间 提交研究生院： ① <u>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u> ② <u>《上海交通大学 201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详见附件五】（电子版）</u> ③ <u>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u>	1.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间提交至相关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3. 相关院系进行初审后将以下材料按 排名先后 ，于 3月27日至3月29日之间 提交研究生院： ① <u>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u> ② <u>申请人排名（纸质版）</u> ③ <u>《上海交通大学 201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电子版）</u> ④ <u>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u> 4. 研究生院于 4月1日至2日 组织专家评审，并于 4月3日 在研究生院主页 公布推荐名单 。
4月-5月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5月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6月起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第六节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

井萌（010-66093960）、邹楠（010-66093987）

江毅（010-66093961）、刘磊（010-66093961）

传真：010-66093954，电子邮箱：yjs@csc.edu.cn

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刘俭（021-34207040-0），janeliu@sjtu.edu.cn

姜琴琴（021-34207040-0），joeyjiang@sjtu.edu.cn

第七节 常见问题解答

申报阶段

1. 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派时间、选拔范围有哪些变化，是否继续面向全国进行公开选拔，在外自费留学生是否可以继续申报？

答：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拔时间调整为一次**，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各高校和各行各业选拔；在外优秀自费留学生仍可参与申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拔范围仍为“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亦可推荐相应专业的博士生申报。

2. 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一是国内高校优秀在读硕士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国内高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二是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的工作岗位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三是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自费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3. 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申请人应为项目高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需已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并已开题。申请时应已获留学单位出具的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联合制定的培养计划。其他详细申报条件详见选派办法。

4. 选派范围暂不包括哪些人员？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5. 如何申请？申请材料如何提交？

答：详见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中相关说明。请参照其中的申请流程及申请材料清单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除个别有特殊要求的合作渠道外，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6.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攻读博士学位生，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等材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培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7.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所签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8.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不可以。对外申请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9.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10.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算起。

1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12. 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

答：对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其学科专业确为国家急需，且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特别是人文学科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可提供学费资助，**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能申请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需要说明的是，学费资助并不是单纯向未取得外方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供学费支持，其选拔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需进行面试。

13.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报时是否只能选择一所院校？

答：是的。

14.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

答：申请者**需要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15.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所有被录取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

16.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7. 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8. 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

答：可以。根据选派办法，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在职人员的申请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辞职后不能申请**。

19. 博士二年级或以上学生可否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研究生？

答：不可以。博士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但**博士三年级学生如申请需提交学校同意延期毕业的证明，留学期间不得回国进行论文答辩**。

20. 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取得的学位类型**。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2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22.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书》？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书》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不能单独打印。

23. 单位推荐意见书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机？

答：单位推荐意见书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书》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书》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24.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更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不可以提回申请表**。如需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

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25. 提交的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

（3）国内外导师信息准确、清晰，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介绍；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5）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务必**提供当年学费明细表**（有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因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参加专家组面试，请在申请阶段**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6）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请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6.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27.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和 WSK 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8. 选派办法中“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全额奖学金如何界定？

答：全额奖学金是指外方学校提供的奖学金额度能支付申请人的全部学费和在外生活费。

29. 国外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是否可以申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答：不可以。

30.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更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评审阶段

31.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国际交流能力等。
-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包括拟留学专业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或国家发展急需专业，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及在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学习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拟留学单位及留学专业情况**：包括拟留学单位的世界认可度，留学专业是否为该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 **国外导师情况**：包括学术背景、影响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 国内单位推荐意见/专家的评审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也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录取和派出阶段

32.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出国留学人员提取保证金证明表》。

国家公派研究生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申请当年，**最迟不超过次年3月底**。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超过留学资格有效期人员将不再有资格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33. 赴英国留学的 bench fee 是否可以报销？

答：赴英留学人员，若需缴纳“bench fee”，**应在邀请信中注明具体金额**，出国后向驻英使（领）馆教育处（组）申请报销。留学期限一年以上的，最高报销金额为 1000 英镑；留学期限为 6 个月的，最高报销金额为 500 英镑；超出部分本人自理。邀请信上未注明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具体请参考驻英国使（领）馆教育处（组）网站公布信息。

34.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本人向基金委欧亚非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经基金委审核，确定是否予以批准。

35. 如何办理签证、机票，申请签证时应该提交哪些材料？

答：由留学服务机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可查询留学服务机构相应网站，按其规定的流程及注意事项履行相关手续。一般为：

- 查询申办派往国签证需要的材料及相关要求、注意事项。
- 登录“网上签证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公派留学人员基本申请表”。

- 将准备好的材料邮寄或直接递交到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
- 签证办好后，预订出国机票。
- 领取签证、出国机票和《报到证》。
- 前往部分国家的留学人员还可以按规定预领取一定数额的奖学金。

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也需要通过留学服务机构办理预订机票等手续。

36. 领取签证、出国机票时需要准备哪些相关材料？

答：（1）出示《保证金收款证明》原件。

（2）《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原件。

（3）国内推选单位开具的《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

（4）经过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原件一份。

（5）《国际旅行健康证书》

（6）留学服务机构受理签证/签证凭证

（7）留学服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留日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等。

证明材料不齐全者，不能领取签证、出国机票、报到证等。

37.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38. 如何交存保证金，被录取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办理保证金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交存保证金的具体细节请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39.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1-2年的博士后研究。

40. 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办理签证有哪些需注意的问题？

答：根据2009年3月英国签证新规定，联合培养博士生必须申请Tier 4学生签证，须由邀请方提供申请学生签证的CAS号码，出具Visa Letter。赴研究所、独立实验室等非教育机构申请人须提前了解是否可为学生办理学生签证申请。使用Academic Visitor类别申请均会被拒签。

建议赴英联培生的留学时间控制在 6-12 个月为宜，申请前充分与拟留学院校沟通，确认可顺利申办有关签证申请材料后再进行下一步申请。

41. 赴美国的留学候选人应办理何种签证？

答：赴美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可以根据美方实际发放签证申请表的种类办理 F-1 或 J-1 签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仍要求办理 J-1 签证。

回国阶段

42.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43. 怎样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答：留学人员须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根据前往国家，分别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具体操作请参考《留学人员须知》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办法”。通讯地址：北京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邮编：100044。欧亚非事务部：010-66093936；美大事务部：010-66093974。

第三部分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第一节 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规划纲要》、《教育规划纲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一批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设立并实施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为本项目在上海交通大学的指定受理机构。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3 年计划选派 30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申报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名额不限。

第四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重点面向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和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选拔。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的选派规模不超过 50 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面向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研究生进行选拔。

第五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一般为 12-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第六条 2013 年重点支持农业推广、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专业领域。

第七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具有相关一流学科专业的机构。

第八条 留学人员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现有中、外双硕士学位项目等合作项目派出。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

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一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实践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二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二)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三)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五)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 (六) 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

第十四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的**正式工作人员或成绩优异、品学兼优的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课程学习计划、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

第十六条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尚不满五年的人员(本科期间派出者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七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八条 “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受理**;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人员通过本系统受理机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受理工作委托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九条 2013 年的申请受理时间为**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3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第三部分第二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至相应的受理单位。申请人**提交一份书面材料**交由受理单位留存。

受理单位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录取结果于 2013 年 5 月公布，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当年派出。

第二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按照现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六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对留学人员进行出国前培训，协助办理派出手续，对其在外学习进行考核监督和跟踪管理，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工作，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留学回国人员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七条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节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4. 学费证明材料

5. 学习计划（外文）
6.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生需提供）
7. 国外导师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9.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供）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特别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纸质材料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机构审核并留存。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研究生院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申请人在填写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进行预览时可以看到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确认无误后，请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

申请表》以及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并打印，并在打印出来的空白《单位推荐意见表》的表头部分填写如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研究生院
联系人： 刘俭 电话： 021-34207040 传真： 021-34206122 电子邮箱 janeliu@sjtu.edu.cn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邮政编码： 200240

申请人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被推荐人姓名”和“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__年”信息填写完备后，交自己的导师或其他专业教师（若无导师）填写“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和“单位推荐意见”等信息。若被推荐学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意见中应注明其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填写完备后，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推荐意见中的关键词句，交申请人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并由该项目负责人交所在院系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申请人将签字盖章后的《单位推荐意见表》放入整套申请材料中，并将表中的推荐意见制作成 WORD 文档，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所在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将汇总的申请材料（纸质版）和推荐意见（电子版）统一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凡来自“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留学身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生；

-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有可提供）；
-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邀请信/入学通知中的关键词句。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4. 学费证明材料

(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无学费。
- 如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学费资助，则需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无学费。
- 如外方收取全部/部分学费，需提交国内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明确学费来源（国内学校承担全部/国内学校承担部分/学生自筹，并注明金额）。

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学费证明中的关键词句。

5. 学习计划（外文）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课程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我校外国语学院老师审核并签字后加盖外国语学院公章。

学习计划应主要包括：（1）研究课题名称，（2）课题背景介绍，（3）使用的科研方法，（4）在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5）出国学习预期目标，（6）科研工作时间安排，（7）回国后续工作介绍等。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学习计划中的关键词句。

6.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请申请人用荧光笔勾出协议文本中的关键词句。

7. 国外导师简历（如有，需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9.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申请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2013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

第三节 选派工作流程及说明

时间安排	攻读硕士研究生类别	联合培养硕士生类别
3月20日前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 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 ，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 外方正式邀请信 ，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
3月20日至4月5日	1.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提交至相关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3. 相关院系进行初审后将以下材料于 4月3日至4月5日之间 提交研究生院： ① <u>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u> ② <u>《上海交通大学2013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电子版）</u> ③ <u>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u>	1.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提交至相关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3. 相关院系进行初审后将以下材料按 排名先后 ，于 3月27日至3月29日之间 提交研究生院： ① <u>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u> ② <u>申请人排名（纸质版）</u> ③ <u>《上海交通大学2013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电子版）</u> ④ <u>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u> 4. 研究生院于 4月1日至2日 组织专家评审，并于 4月3日 在研究生院主页 公布推荐名单 。
4月-5月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5月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6月起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第四节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

井萌（010-66093960）、江毅（010-66093961）、刘磊（010-66093961）

传真：010-66093954，电子邮箱：yjs@csc.edu.cn

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刘俭（021-34207040-0），janeliu@sjtu.edu.cn

姜琴琴（021-34207040-0），joeyjiang@sjtu.edu.cn

第四部分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第一节 选派办法

一、立项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培养和造就高层次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提高我国艺术教育整体水平及培养质量，推动艺术事业繁荣与发展，利用国家公派留学计划选派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学者、教师、学生和中青年艺术家到国外著名院校或机构留学，利用国外优质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艺术人才及学贯中西的文化艺术大师。

二、实施范围

面向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教育部批准的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高校、设有艺术类专业的高校、师范院校和文化部直属艺术团体或综合机构。

三、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200人。上海交通大学申报艺术类人才的名额不限。
2. 选派对象：主要为高校从事艺术教育的教师、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以及文化部直属艺术团体、机构中的优秀中青年艺术工作者。

3.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 ①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3—12个月。（受理机构为：上海交通大学人事处）
- 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24个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个月。具体留学期限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受理机构为：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 ③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学期间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6—24个月。（受理机构为：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 ④ 本科插班生：6—12个月。（受理机构为：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

4. 选派专业或研究领域

重点支持国内最急需、且与国际水平有差距的专业。主要如下：

- ① 音乐学、音乐教育、西方音乐史、音乐编导指挥、作曲创作理论；
- ② 大提琴、低音提琴、管乐、铜管、木管；
- ③ 舞蹈教育、音乐剧舞蹈、舞蹈编创及理论研究；

- ④ 西方当代前沿艺术理论研究、艺术史研究、中西艺术比较研究、西方电影史、西方近现代美术研究、中西美术比较；
- ⑤ 艺术设计、艺术管理、建筑艺术史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 ⑥ 广播电视编导、动漫编创及新媒体；
- ⑦ 其他国内急需发展或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的专业。

5. 留学单位：留学人员应派往艺术教育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或机构。

6. 资助内容：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在外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鉴于艺术类专业特殊性，对赴国外一流院校，师从一流导师，且未申请到对方学费资助的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或本科插班生提供**不超过每学年 4 万美元**的学费资助。

四、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② 申请时应为所在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或就读高校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
- ③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校学生的各科成绩应在优良以上。
- ④ 身心健康。

2. 外语条件

(1) 学生类申请人申请时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 ①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 ◆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 ②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 ③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④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具体要求为：
 -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法语、日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⑤ 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8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 TOPIK3 级。

⑥ 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

（2）访问学者类申请人派出时外语水平应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通过留学单位的面试、笔试等达到其外语要求。

3. 关于申请类别及要求

① 访问学者：应为各单位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具有国际或全国艺术竞赛、展览（演）参赛经历的优秀中青年艺术工作者；除舞蹈专业可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外，其他人员均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岁。博士后研究申请人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岁。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② 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硕士生或博士一年级学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③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年龄不超过 35 岁；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④ 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应具有学士学位，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⑤ 本科插班生：申请时应为就读院校的优秀二、三年级本科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免学费正式邀请信，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4.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5.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出国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以及正在境外学习、工作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五、选拔办法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申请受理工作委托以下单位负责（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985工程”及“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受理；文化部负责国家级艺术团体在职人员的申请受理；其他高校人员的申请受理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

申请人应在3月1日-3月2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准备书面申请材料并提交至相应的受理单位。申请人提交一份书面材料交由受理单位留存。

受理单位应在3月27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申请人影像资料（含个人作品集、光盘等）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选派人员名单，经教育部批准后予以公布。

七、对外联系与派出

主要依托有关单位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或艺术团体现有合作渠道派出，留学人员由推荐单位协助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及导师。

八、派出及管理

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

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派出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留学人员在外管理及回国服务工作。

第二节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申请人除须按照第二部分第四节和第三部分第二节准备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访问学者类申请人申请时另须提交参加国际或全国艺术竞赛、展览（演）的证明；
2. 本科插班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另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

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须另行提交拟留学单位官方提供的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 ② 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3. 本科插班生类别应提交推选学校与合作单位的本科生交流协议，学校与合作单位共同制定的课程安排及学分互认情况的说明（需由国外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国内学校及教务处公章）。

4. 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二年级以上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应提交两封专家推荐说明，推荐人须来自不同单位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说明申请人拟留学专业的特殊性^①及出国攻读硕士学位的必要性^②，推荐信应由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5. 音乐专业须提交能反映本人最好水准的作品 CD（不同时期、不同题材）；美术专业须提交本人作品 CD 或资料册（至少 20 幅），其中包括素描、色彩等方面，并注明尺寸和使用材料；舞蹈专业须提交本人作品 CD。请不要提交作品原件及录像带，并保证 CD 的质量。所提交作品恕不退还。

申请人的影像资料须印制成册或刻录光盘，并在资料册封面或光盘正面标注申请人推荐单位及姓名（一式三份，一份交由受理单位留存，两份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提交推选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资料属实的确认函。

第三节 选派工作流程及说明

时间安排	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类别	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
3月1日前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
3月1日至 3月20日	1.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提交至相关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3. 相关院系进行初审后将以下材料于3月18日至3月20日之间提交研究生院： ① 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 ② 《上海交通大学2013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电子版） ③ 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	1.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提交至相关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 3. 相关院系进行初审后将以下材料按排名先后，于3月13日至3月15日之间提交研究生院： ① 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 ② 申请人排名（纸质版） ③ 《上海交通大学2013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信息一览表》（电子版） ④ 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 4. 研究生院于3月16日至17日组织专家评审，并于3月17日在研究生院主页公布推荐名单。
4月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5月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7月起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第四节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

吴晓丽（010-66093959）

传真：010-66093954，电子邮箱：yishu@csc.edu.cn

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刘俭（021-34207040-0），janeliu@sjtu.edu.cn

姜琴琴（021-34207040-0），joeyjiang@sjtu.edu.cn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一、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 | | |
|-----------|---------|
| 1、装备制造 | 2、信息 |
| 3、生物技术 | 4、新材料 |
| 5、航空航天 | 6、海洋 |
| 7、金融财会 | 8、国际商务 |
| 9、生态环境保护 | 10、能源资源 |
| 11、现代交通运输 | 12、农业科技 |
| 13、教育 | 14、政法 |
| 15、宣传思想文化 | 16、医药卫生 |
| 17、防灾减灾 | |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6项）

三、前沿技术

- | | |
|----------|----------|
| 1、生物技术 | 2、信息技术 |
| 3、新材料技术 | 4、先进制造技术 |
| 5、先进能源技术 | 6、海洋技术 |
| 7、激光技术 | 8、空天技术 |

四、基础研究

- 1、学科发展
- 2、科学前沿问题
- 3、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 4、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五、人文与社会应用科学

附件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优秀学生到国外一流高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学习深造，提高选派质量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学费的对象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的留学人员。

联合培养博士或联合培养博士在外转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资助范围。

第三条 资助学费的留学人员总额不超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的5%。

第四条 学费的资助标准为：每名留学人员每学年最高不超过3万美元；如特殊选派需要资助标准高于3万美元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条 学费资助期限：不超过留学人员的奖学金资助期限；如确须延长资助期限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学习的留学人员提供学费资助。

第七条 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且难以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资助学费。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办法

第八条 留学人员学费资助采取学生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申请资助学费的人员须获得国外正式入学通知，外语须达到国外接受高校的入学要求。

第九条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高校应在校内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推荐申请学费资助的留学候选人。学校推荐申请资助学费的人数不得超过留学候选总人数的5%。

第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上述学校推荐的申请资助学费的留学候选人进行评审后，确定拟资助学费人员名单及资助期限，报教育部国际司、财务司审批。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教育部财务司有关通知及留学人员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审核并向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支付学费。学费可根据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的学费管理规定，按学期或学年分期支付。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须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原件、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正式入学通知书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申领首次学费，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 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由留学人员执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上一学期或学年度成绩单原件、留学人员导师或所在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出具并签字的学习情况说明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申请，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确定是否继续为其支付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留学人员学费资助的期限和标准。留学人员的学费资助期限以教育部财务司通知中明确的资助期限为准，学费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资助期限或提高资助标准，应由留学人员本人提出申请，经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国内审批。

2、留学人员的学习成绩和表现。

3、留学人员在学期间是否从国外留学院校获得了学费或其他奖学金资助及额度。如已获资助可以支付其后续学习期间的学费，则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不再为其支付学费。如已获资助未达到国外留学院校确定的学费标准，不足部分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4、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所辖馆区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如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确认接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确实无法完成既定学业，应及时报请国内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提供学费资助。如构成违约，已资助的学费亦应退还。

第十五条 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可根据所在国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费资助金额纳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构成违约的，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上海交通大学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所在院系	院系代码	所在部门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宁晓琳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010	教务办	木兰楼 A201 室	34206200	carol_ning@sjtu.edu.cn
苏永康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020	研究生教务办	机动大楼 A 楼 104 室	34205897	suyk@sjtu.edu.cn
史瑞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30	国际化与公共关系办公室	电院 3 号楼 301 室	34206760	rshi@sjtu.edu.cn
朱晓静	信息安全工程学院	036	教务办	电信楼群 1 号楼 3 楼信安综合办	34206665	zhu_xj@sjtu.edu.cn
巩普遍	软件学院	037	教务办	软件大楼 1413	34204140	gpb@sjtu.edu.cn
李白昭昭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50	材料学院学生培养办	材料 A 楼 4003 室	34203100	libaizz@sjtu.edu.cn
徐恒敏	数学系	071	教务办	数学楼 1101 室	54743151-1101	hmxu@sjtu.edu.cn
薛颖	物理系	072	教务办	物理楼 613 室	54742662	xueying@sjtu.edu.cn
王晓英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080	教务办	生物药学院 3-100B	34204770	wxiaoying@sjtu.edu.cn
何屹峰	人文学院	090	院办公室外事秘书	人文楼 216 室	34206281	heyifeng0712@163.com
孙婷	化学化工学院	110	教务办	化学楼 327 室	54745426-8002	tsun@sjtu.edu.cn
史苗	安泰经济管理学院	120	教务办	法华校区安泰教学楼 303B 室	52301522	shimiao@sjtu.edu.cn
李彬彬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130	研究生教务办	徐汇校区新建楼 2005	13916960519	libb@sjtu.edu.cn
沈建英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130	本科生教务办	闵行校区老行政楼六楼	13311903709	shenjianying@sjtu.edu.cn
何伟文	外国语学院	140	外语楼 205	外语楼 205	13701805709	weiwen_he@sjtu.edu.cn
刘娇月	农业与生物学院	150	党政办	农生学院 0 区 304 室	34205877	liujiaoyue@sjtu.edu.cn
陶燕妍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60	教务办	环境楼 221 室	54743292	taoyanyan@sjtu.edu.cn
徐蓉	药学院	170	院办	生物药学院 5-215 室	34207048	xurong@sjtu.edu.cn
刘玮	医学院	180	研究生分院	重庆南路 227 号东 1 楼 307 室	63846590-776319	bsjys@shsmu.edu.cn
杨波怡	法学院	190	国际项目办公室	法学楼 201 室	34205997	florasjtu@gmail.com
马鑫丽	法学院	190	国际项目办公室	法学楼 201 室	34205997	llangshu731@126.com
王晓玲	媒体与设计学院	200	教务办	媒体与设计大楼 A303	34204265	wangxl@sjtu.edu.cn
陆瑾	微电子学院	210	学生培养办	微电子楼 102 室	34206875	lujin@ic.sjtu.edu.cn
窦秀敏	体育系	251	教务办	徐汇校区体育馆三楼	62933241	douxm@sjtu.edu.cn
顾瑾	材料学院塑性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	291	教务办	徐汇校区铸锻大楼 206	62933704	jgu@sjtu.edu.cn
高峰	微纳研究院	340	研究生教务办	微纳科学技术研究院 2-203 室	34206908	gaofeng@sjtu.edu.cn
高艳	高等教育研究院	350	院办	陈瑞球楼 237 室	34205654-15	gsegaoyan@sjtu.edu.cn
吴华	国际教育学院	360	教务办	徐汇教学一楼 103 室	62821083	wuh@sjtu.edu.cn
王铮	分析测试中心	404	行政办公室	综合实验楼 3-101	34206175-101	zhwang@sjtu.edu.cn
冯兆莹	航空航天院	413	教务办	空天大楼 1214 室	34206631	zyfeng@sjtu.edu.cn
刘菡	密西根学院	370	研究生项目办公室	法学院北楼 310	34206045-3101	umji-grad@sjtu.edu.cn
沈琴	Med-X 研究院	416	学生培养	徐汇教三楼 213 室	62933344	shenqin_blue@126.com
张燕青	人文艺术研究院	417	综合办	老行政楼 511 室	34202849	iah@sjtu.edu.cn
赵楠	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	415	教务办	文选楼 336 室	34206059	nanzhao@sjtu.edu.cn
方云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30	综合办	人文楼 404 室	34207280	yffang@sjtu.edu.cn
高秦博	高级金融学院	380	国际交流办	达通广场 5 楼	62932296	gbgao@sjtu.edu.cn
张天	中美物流研究院	351	教务办	徐汇校区总办公厅 306 室（临时） 或中院 309 室	62932115	zhangtian@sjtu.edu.cn

附件四：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说明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是在教育部的支持下由留学基金委组织开发的，涵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申请、评审、录取、派出、管理全过程的信息系统。信息平台对浏览器的要求：Internet Explorer 6 及以上版本。

申请人网上**申报步骤**：

1. 登录 <http://apply.csc.edu.cn>，注册用户后开始申报；
2. 申请人登录后，按顺序填写“基本情况”、“外语水平”、“教育与工作经历”、“主要学术成果”……“其他信息”等页面信息，并填写完整；
3. 访问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 首页-出国留学-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中的《2012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指南》；
4. 填写信息平台“申请留学情况”页面信息，并在项目开通期内点击“提交申请表”，获取唯一标识码（形如：2012W58B000013）及电子材料附件的文件名；
5. 下载生成的 PDF 格式申请表并打印；
6. 在项目开通期内，使用与信息平台注册用的邮箱发送电子材料附件，并保存邮件；
7. 发送邮件 24 小时之后，到信息平台确认报名成功，完成申请。（若电子材料状态仍显示为“待上传”，且未收到来自基金委的说明邮件，请速联系基金委资源部 xxzy@csc.edu.cn，010-66093940）

特别说明：

- 申请人发送的电子材料附件，文件名需严格按照信息平台申请表提交后生成的提示框中的内容，建议直接复制、粘贴，以防误操作。
- 申请人发送的电子材料附件，附件个数要与所申报项目一致，否则将被作为垃圾邮件删除。
- 申请人成功发送电子材料附件后，如需重新发送电子附件，需联系受理机构进行退回操作，并再次发送邮件且附件中要包含所申报项目需要的所有电子材料附件。
-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不可以提回申请表。如需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是否需要重新发送所有电子材料附件，根据受理机构退回时的具体要求）。
- 信息平台可以判断申请人所发送电子材料附件的个数及名称是否合格，申请人本人对电子材料附件的内容及由此可能导致的问题负责。

附件六：导师同意学生放弃我校学籍证明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导师同意学生放弃我校学籍证明

兹证明 _____ 同学（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参加上海交通大学_____年国家公派研究生留学项目。如果该同学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并成功派出，则其导师同意该生放弃上海交通大学学籍，赴海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并在派出前办理完全部退学手续。

特此证明。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证明**

(适用于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提前攻博生)

兹证明 _____ 同学 (学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自
年__月起在上海交通大学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进入博士阶段学
习。

特此证明。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导师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

兹证明 _____ 同学（学号：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自_____年__月起在上海交通大学 _____学院 _____专业攻读_____学位，目前在读_____ 年级，原定毕业时间为_____。

该生因参加上海交通大学_____年国家公派研究生留学项目，申请出国留学时间为_____，我校同意其在最长学籍年限（五年）内推迟答辩、毕业。

特此证明。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